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无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 已于2024年6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 际出席董事 9 人, 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 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所确定的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,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 条件,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0.36万份,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.97 万份股 票期权调整至预留部分。本次调整后,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从32人调整为31 人,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从 58.30 万份调整为 54.33 万份,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从 4.88 万份调整为 8.85 万份。

同时,根据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,因此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。本次调整后,行权价格调整为18.92元/份,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76.062万份,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12.39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9)。

关联董事徐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4年6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,以18.92元/份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76.062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。

关联董事徐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(第一批)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(第一批),以 18.92 元/份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.28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(第一批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